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投资概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六）投资实施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实施。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及投资收益存在风险的可能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因购买操作而可能产生的操作风险。

###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投资品种。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有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及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作与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在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合理适度地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监事会意见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监事会也将发挥自身职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投资风险控制工作。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内控制度完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